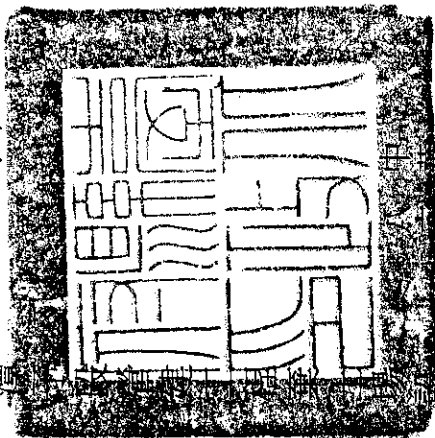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府環一字第二八五〇三四號

主旨：公告「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計畫有條件接受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請將掩埋高度降低至一百公尺即第二掩埋階段高度(圖 5-5)，覆土面斜坡坡度修改為 2:1 (即水平 2，垂直 1)，另基於安全考量，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至施工地點監督，若有發現邊坡穩定等相關問題時，委員會有權要求更改設計或令其暫停施工(棄土)，開發單位不得有異議。
- 二、應規劃完善之管理制度，針對進出場之紀錄與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颱風、暴雨等)、場區環境品質維護計畫、安全及景觀維護計畫等，以為日後棄土場之示範。
- 三、填土產生粒狀物之計算應以面污染源產生之污染物擴散來計算，請於定稿本中修正。
-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運輸計畫及交通安全設施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以減輕臺三線之交通衝擊；另棄土時應儘量採用密閉式棄土車，以減輕路面污染。
- 五、應訂定具體之安全操作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減輕對影響區內民眾之不利影響，且應作好敦親睦鄰工作，日後若發生影響當地民眾權益之情事，開發單位應負責補償及解決。
- 六、請確實做好環境監測計畫，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七、棄土計畫完成後，需進行植栽造林，恢復林地使用。

- 八、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確實執行。
- 九、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及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縣長 尤 清

校對 陳秀珠
監印 張文生